

青岛理工大学文件

青理工校发〔2017〕12号

关于印发《青岛理工大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青岛理工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理工大学

2017年8月25日

青岛理工大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保障学校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精神，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发生的和校外发生的对师生健康与生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发生在学校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6、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50人以上，或者死亡5人及以上；

7、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

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5、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6、发生在学校的，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因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 鉴于高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大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六) 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校师生员工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校应在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组织领导

(一)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校长办公室、后勤处、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由后勤处处长任主任；校办主任、黄岛校区办主任任副主任；学生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

1、负责指挥处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以及与其他类别突发事件的联系，制定实施处置方案。

2、拟定信息报送的内容，提出请求上级指示、援助的事项。

3、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4、总结经验、教训，调查事件责任。

5、制定并实施人员培训计划和演练方案。

6、做好应急物资日常储备工作。

(二)工作组：设立如下工作组，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调度。

1、信息联络组

组长：党办、校办主任

成员：黄岛校区办主任、宣传部部长、后勤处处长、后勤处党总支书记、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

主要职责：

①负责校内指挥命令的上传和下达。

②负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沟通信息或请求援助。

③根据应急预案对情况信息和报告工作的要求，及时收集有关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原因、地点、人员及师生的反映，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

2、宣传教育组

组长：宣传部部长

成员：学生处处长、工会主席、团委书记、教务处处长、校医院院长、副院长

主要职责：

①广泛收集校园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 ②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渠道做好正面宣传。
- ③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
- ④负责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统一对外宣传口径。
- ⑤负责做好师生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 ⑥做好大学生安全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 ⑦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3、舆情管理组

组长：学生处处长

成员：宣传部部长、党办、校办主任、黄岛校区办主任、团委书记、校医院院长、副院长

主要职责：

- ①拟定舆情引导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开展工作。
- ②负责指挥处置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制定实施处置方案。
- ③提出信息发布方案，明确信息发布的口径和时间、方式等。

4、治安保卫组

组长：保卫处处长

成员：保卫处副处长、治安科科长、保卫科科长

主要职责：

- ①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

②落实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

③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

④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协助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查事故。

⑤负责做好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

5、后勤服务组

组长：后勤处处长

成员：国资处处长、国资处副处长、校办副主任、后勤处副处长

主要职责：

①做好应急工作中的后勤保障、物品供给、车辆调配等。

②提供电力、通讯、食宿等有关条件，保障师生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

6、外事工作组

组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

成员：国际学院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副处长等

主要职责：

①收集掌握并及时上报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涉外信息；

②妥善处理突发事件期间涉外事宜，做好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络工作。

7、病例处置组

组长：校医院院长

成员：校医院副院长、全体医务人员

主要职责：

- ①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
- ②做好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筛查等相关工作。
- ③负责与卫生防疫机构、校外医疗机构的联系。

8、各部门、各学院成立 5-8 人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小组

主要职责：

①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部门、学院疫情上报工作，及时落实应急措施。

②现场做好学生及职工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

③协助宣传教育组做好突发疫情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

四、监测预测

（一）预防。对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各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在教研室、科室、班级设立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二）监测。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生工作、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和后勤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监测网络，明确监测目标，收集有效信息。及时排查隐患，化解风险，

做好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三)预测。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监测到的信息和历年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情况汇总、季节变化、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对突发事件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可能要发生的突发事件;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四)预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测到的信息进行会商研判,认为有可能将要发生的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发布和采取的发布形式。

五、预警发布

预警发布 由领导小组组织制作并发布。

(一)发布内容和形式

1、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及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发布形式:领导小组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预警可通过广播、短信、网站、微博等方式发布。

(二)预警响应

1、实行24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2、及时通过网站、广播、短信等渠道宣传防范公共卫生类应急常识、发布应对工作提示;

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师生员工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4、通知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三）预警变更与解除

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六、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是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主体，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是接收、受理并向上级报告信息的责任主体。

（一）报告时限与程序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及有关主管单位应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核实情况后，1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电话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突发事件发生后1个半小时。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二）报告内容与方式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

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师生员工，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七、应急处置

（一）应急响应。根据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立刻启动应急指挥部及工作小组，依据相关工作职责，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二）应急反应。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1、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2、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

3、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如有死亡人员，应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

工作，并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1)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公安保卫部门。

(2) 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校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组织校医院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打 120 求助；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并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特别是病情严重者）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市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

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三）应急处置措施

1、传染病疫情

学校拟另行制定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单独行文组织实施。

2、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发现后迅速报告校医院和应急领导小组；

（2）校医院迅速组织医务人员到现场诊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区卫生部门报告情况，必要时请卫生部门派专家会诊或将发病师生转上级医院诊治；

（3）如怀疑该疾病可能有传染性，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封锁现场，宣传教育组迅速发布公告，提醒师生员工不要接近发病区域；

（4）如涉嫌人为破坏，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3、食物中毒事故

（1）接到人员中毒报警后，治安保卫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并迅速报告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2）校医院接到食物中毒报告后，应迅速对病人进行紧急救治，并立即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区疾病控制部门报告，危重病人需做好转院、转运的各项准备和处理工作；

（3）立即保护、封锁现场，调查了解所投毒物或可能扩散

的毒源的性质。后勤服务组迅速组织力量抢救人员，迅速检验、鉴定毒物，查找投毒地点，控制毒源；对于毒源有扩散可能的，立即组织力量进行宣传，发现并控制含毒物品的扩散；同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修、消毒；如涉嫌人为破坏，应迅速报当地公安机关，组织力量查破案件。

4、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措施

除以上三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外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参照上述措施执行。

（四）扩大响应

如果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已超出学校处置能力，或已经波及到校园以外或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损失，应由领导小组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

（五）应急结束

1、确认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领导小组在综合各方面意见后，宣布应急结束。

2、接到应急结束指令后，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善后工作由有关部门继续完成。

3、事发单位应当尽快向领导小组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初步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六)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学校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应急处置办公室与宣传教育组做好舆情引导，把好信息发布关。

(七) 恢复与重建

1、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学校要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或地方政府寻求援助。

2、社会救助

灾后由校工会负责社会、个人或者国内外机构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与监督，由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3、保险

事件发生后，由学生处、研究生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与保险监管机构联系，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4、总结评估

事件处置结束，领导小组组织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和总结评估，按规定向上级

教育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

5、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学校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制定并实施灾后重建秩序的计划。

八、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进展情况由领导小组负责调动校医院医护人员、保卫处干部、校卫队员、学生志愿者队伍、各相关单位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二）物资保障

应急救援物资由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建立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物资信息库，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能第一时间调用。校办、国有资产处、后勤处、财务处等部门储备车辆、医疗器械等装备和通讯、食品、饮用品、帐篷、被褥等物资。

（三）通信保障

领导小组与属地市通信管理部门、市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含卫星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通畅。

（四）治安保障

保卫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校园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最大可能的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

要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校园秩序。事发单位要积极发动广大师生，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五）卫生保障

校医院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学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协助卫生部门或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开展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六）技术保障

事件处置过程中，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利用已有固定电话、移动通信、网络，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的指挥平台，为突发时间的监测预警、信息共享、辅助决策、协调调度等提供技术支撑。

（七）生活保障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发生后，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学校后勤管理部门要与属地区市政府保持联络畅通，做好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助区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队伍统计及其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八）避难场所保障

学校紧急疏散避难场所设置于办公楼前广场、校园篮排球场、体育场等空旷场所。

九、宣教培训和演练

（一）宣教培训。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校园媒体广泛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预案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相关人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二）演练。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组织做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按规定做好演练量化指标评估。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